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 号 100000121793

开发企业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地自在城

项目地址 雨花台区新湖大道8号

申报日期 2019-11-12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金地自在城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号，出让用地总面积468049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1318700平方米。共建房屋125幢，其中住宅108幢，32000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电	已交付	竣工	2012-7-13
水	已交付	竣工	2012-7-6
燃气	已交付	竣工	2012-7-13
通讯	已交付	竣工	2012-7-6
燃气调压站	已交付	竣工	2012-7-6
物业用房	已交付	竣工	2014-5-10
基层社区中心	已交付	竣工	2014-5-10
菜市场	已交付	竣工	2014-5-10
老年人活动场	已交付	竣工	2014-5-10
青少年活动场	已交付	竣工	2014-5-16
公共厕所	已交付	竣工	2012-6-16
通讯机房	已交付	竣工	2012-6-16
消防控制室	已交付	竣工	2012-6-16
垃圾房	已交付	竣工	2012-6-16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已申报	201010009	1-7幢 101 是、102 室	378.48

已申报	201010106	2-6 幢 201 室、202 室	480.56
已申报	201010141	3-1 幢负一层 1 室	184.06
已申报	201110025	4-7 幢一层 1 室、4 室；4-8 幢一层 4 室、5 室	677.17
已申报	201110089	6-2 幢 9 室	116.77
已申报	201110110	6-6 幢 104 室、6-7 幢 1 单元 102 室、2 单元 105 室	239.04
已申报	201110134	6-8 幢 2 单元 105 室、106 室	316.36
已申报	2012100038	8-7 幢 1 室	354.36
已申报	2012100108	8-1 幢 11 室至 14 室	425.4
已申报	2013100049	5-11 幢 1 室	233.22
已申报	2013100111	5-23 幢 1 室（含一层、二层）	408.56
已申报	2013100148	5-19 幢一层、二层 1 室	326.78
已申报	2014100191	3-17 幢 11 室（含一层、二层）	440.01
合计	-----	-----	4580.77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选聘，并向 南京市物业管理办公室 进行备案，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号 建物企（2003）039 号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板东路 南至 湖景路 西至 绿洲路 北至 江大路。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 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雨花台区 2013 字 01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1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 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 ² ，车位：万元/个)
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8 号金地自在城第三街区地下车库	车位	2086.53	157	毛坯房	12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销售申报位于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8 号金地自在城第三街区地下车库，人防外共计自走式标准车位

157 个，地下一层车位号 1 号-36 号，40 号-134 号，138 号-163 号。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 南京市房地产测绘事务所 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 不可以 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1、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规定，金地自在城项目用地范围内应配建两个基层社区中心，其用地规模均不得小于 7000m²，各自建筑规模均不得小于 1500m²、社区中心绿地及室外体育活动场所不得少于 4000 平方米，每个基层社区中心应包括：文化活动站 400m²，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中心 300m²，托老所 600 平方米，医疗卫生设施 200 平方米，社区中心应以集中布局的方式将上述功能综合起来，因规划调整其中第二街区 2-10 幢托老所在第四街区 4-9b 配建，第八街区 8-12 幢托老所 600 平方米，医疗卫生设施 200 平方米在第七街区配建，2、用地范围内配建 30 班小学一所，用地面积不得小于 22000 平方米，其位置应布置在 A 地块内，社区中心及小学建成竣工交付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管理使用。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阳侃

序号	附件名称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5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6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7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8	地名命名批复
9	公安门牌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2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合格书
14	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5	人防核定单
16	现售方案
17	白蚁预防证明
18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9	实测成果报告
20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21	物价批复、价格表
22	物业延用说明

23

必建人防红线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单